

附件 2

西咸新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定点医疗机构审核表

医疗机构名称：

得分：

内容和分值(100 分)	审核办法	得分
一、基本条件（10 分）		
1. 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（1 分）	有相关许可证得 1 分，没有不得参与项目。	
2. 既往开展过窝沟封闭诊疗项目。（2 分）	未开展过窝沟封闭诊疗项目不得分。	
3. 可以播放宣传短片。（1 分）	不能播放宣传短片不得分。	
4. 医疗机构门口或候诊室有宣传栏。（1 分）	医院门口或者候诊室没有宣传栏不得分。	
5. 既往开展过口腔健康教育活动。（2 分）	未开展过口腔健康教育活动不得分。	
6. 能够为本项目安排专人专椅，并在明显位置设立导诊标志，以方便群众查找。（3 分）	1. 核实专用椅位和人员安排； 2. 不能安排专人负责项目，扣 1.5 分； 3. 不能安排专用椅位，扣 1.5 分。	
二、人员、设备要求（45 分）		
1. 2 台牙科治疗椅。（10 分）	牙科治疗椅。	
2. 执业或助理医师人数：不少于 2 人。（10 分）	1. 查看职称资格证书； 2. 没有不得分。	
3. 口腔（助理）医师人数/护士人数：小于等于 0.7。（10 分）	1. 查看护士资格证； 2. 医护比小于等于 0.7，得 10 分； 0.7-1，得 5 分；大于 1，得 0 分。	
4. 口腔医师平均占有牙椅总数：不少于 1 台。（3 分）	1. 统计牙椅数量； 2. 医师平均占有牙椅数大于等于 1 台，得 3 分；0.5-1 台，得 1.5 分；小于 0.5 台，得 0 分。	
5. 三用枪头不少于 12 个。（3 分）	三用枪头大于等于 12 个，得 3 分；8-12 个，得 2 分；少于 8 个，不得分。	
6. 低速手机不少于 12 个。（3 分）	低速手机大于等于 12 个，得 3 分；8-12 个，得 2 分；少于 8 个，不得分。	
7. 高速手机不少于 12 个。（3 分）	高速手机大于等于 12 个，得 3 分；8-12 个，得 2 分；少于 8 个，不得分。	
8. 配备吸唾装置。（3 分）	没有不得分。	
三、消毒隔离要求（45 分）		
1. 清洗、包装、灭菌室布局合理，能避免无菌物品二次污染。（8 分）	布局不合理不得分。	
2. 清洗、包装、灭菌流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。（8 分）	不符合规范要求，不得分。	
3. 无菌物品密封包装上注明灭菌日期和失效日期。（7 分）	未注明灭菌日期和失效日期，不得分。	
4. 无菌物品密封包装上贴有灭菌指示条。（5 分）	未贴灭菌指示条，不得分。	
5. 诊疗结束后能够及时从治疗椅上取下一次性三用枪头、吸唾管、高速手机、杯子。（7 分）	任意一项未及时取下，不得分。	
6. 光固化灯头配备一次性保护膜，保证一人一用一更换。（7 分）	未配备一次性保护膜，不得分。	
7. 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处理医疗垃圾，防止交叉感染。（3 分）	不按规定处理医疗垃圾，不得分。	

存在问题：

整改意见：

评审专家签字：

评审时间： 年 月 日